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委任及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1) 陳雪菲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亦不再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葉昇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國芬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陳女士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限限制。另外，由於其個人業務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極有可能在數月內達成租賃安排，陳女士認為現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乃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合適時機。

同時，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三十八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雅賢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份起，彼擔任為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前名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主要在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財務顧問工作，離職前擔任為經理一職。他在會計、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葉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葉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之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約定服務年期，但葉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收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05,000 元。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委任葉先生一事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葉先生已確認(i)其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兩項委任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彼等於本公司之職位並無其他變動。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邢沛能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葉昇先生
蘇國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揚博士(主席)
邢沛能先生
葉昇先生
伍大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揚博士(主席)
邢沛能先生
葉昇先生
伍大賢先生
伍國芬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邢沛能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葉昇先生
伍大偉先生
蘇國樑先生
伍國芬女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邢沛能先生及葉昇先生。